福建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工作，保障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行职责，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选任和管理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应当遵循“依法民主、公开公正、科学高效”的原则。

第三条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和培训、考核、奖惩等管理工作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民检察院予以配合协助。

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确保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使用工作相衔接。

第四条 省级和设区市司法行政机关、平潭综合实验区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工作，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按照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具体工作。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安排专门工作机构，选配专职工作人员，完善制度机制，保障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第五条 人民监督员分为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设区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

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监督同级人民检察院及其分院、派出院办案活动，设区市人民检察院、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监督同级和下级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

第六条 人民监督员每届任期五年，连续担任不得超过两届，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

第七条 人民监督员依法行使监督权受法律保护。

人民监督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纪律规定，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独立公正地对办案活动进行监督。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妨碍办案活动正常进行；

（二）泄露办案活动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未成年人信息；

（三）披露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应当公开的办案活动信息。

第二章 选 任

第八条 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和各设区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分别由同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选任；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由平潭综合实验区司法行政机关负责选任。

第九条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身体健康的年满23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担任人民监督员。人民监督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学历。

第十条 下列人员不参加人民监督员选任：

（一）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监察机关、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在职工作人员；

（二）人民陪审员；

（三）其他因工作原因不适宜参加人民监督员选任的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监督员：

（一）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被开除公职的；

（三）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或被仲裁委员会除名的；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五）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六）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正的。

 因在选任、履职过程中违法违规以及年度考核不合格等被免除人民监督员资格的，不得再次担任人民监督员。

第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人民检察院，根据监督办案活动需要和本辖区人口、地域、民族等因素，合理确定人民监督员的名额及分布。

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的名额，由省司法厅商省人民检察院确定；设区市人民检察院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的名额，由本地区司法行政机关商同级人民检察院提出本地区及各县（市、区）人民监督员的名额和分布，并报省司法厅备案，每个县（市、区）人民监督员名额不少于三名。

第十二条 省、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发布人民监督员选任公告，公告期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选任公告内容应包括：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名额、选任条件、选任程序、报名方式、报名材料、投诉举报方式等相关事项。

第十三条 人民监督员候选人通过下列方式产生：

（一）个人申请；

（二）单位和组织推荐。

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成为人民监督员候选人。

第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对个人申请、单位和组织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采取到候选人所在单位、社区实地走访了解、听取群众代表和基层组织意见、组织面谈等多种形式，考察确定人民监督员拟任人选。

确定人民监督员拟任人选，应当充分体现广泛性和代表性。

人民监督员拟任人选中具有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身份的人员，一般不超过选任名额的50%。

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人民监督员拟任人选审查工作机制，并按照不低于拟任人数总数20%的比例确定考察人选的后备人选。

第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确定人民监督员拟任人选后，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党派、文化程度、工作单位及职务等。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拟任人选有异议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八条 拟任人选经过公示无异议或者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作出选任决定、颁发证书，通知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推荐单位或组织，并向社会公布。人民监督员证书及工作证样式由省司法厅统一制定，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制作。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人民监督员名册，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十九条 根据监督办案活动需要，可以增选、补选人民监督员。

增选、补选人民监督员，依照本《实施细则》选任程序执行。

增选、补选的人民监督员任期与本届任期保持一致。

第二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人民监督员信息库，与人民检察院实现信息共享。

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公开人民监督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畅通群众向人民监督员反映情况的渠道。

第三章 培 训

第二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会同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人民监督员培训工作。

人民监督员应当按照要求参加培训。

第二十二条 人民监督员培训分为初任培训和任期培训，采取集中授课、座谈研讨、实地考察学习等多种形式进行。培训由司法行政机关组织，人民检察院予以协助配合。

第二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选任决定后，及时组织开展人民监督员初任培训。未经初任培训的，不得履行人民监督员职责。

人民监督员初任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人民监督员的职责、监督实务以及管理要求等。

人民监督员任期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检察业务、监督实例等。

第四章 履 职

第二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下列工作可以安排人民监督员依法进行监督：

（一）案件公开审查、公开听证；

（二）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

（三）巡回检察；

（四）检察建议的研究提出、督促落实等相关工作；

（五）法律文书宣告送达；

（六）案件质量评查；

（七）司法规范化检查；

（八）检察工作情况通报；

（九）其他相关司法办案工作。

 第二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对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的刑事申诉案件、拟决定不起诉的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等进行公开审查，或者对有重大影响的审查逮捕案件、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等进行公开听证的，应当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听取人民监督员对案件事实、证据的认定和案件处理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全省人民监督员信息管理系统，并依托信息管理系统组织人民监督员开展办案活动。管理信息系统与人民检察院实现互通。

第二十七条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需要人民监督员监督的，应当在开展监督活动五个工作日前将需要的人民监督员人数、时间、地点以及其他有关事项通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案件情况特殊，经商司法行政机关同意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在开展监督活动三个工作日前将有关事项通知司法行政机关。

第二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从人民监督员信息库中随机抽选、联络确定参加监督活动的人民监督员，并反馈人民检察院。

根据办案活动需要，可以在具有特定专业背景的人民监督员中随机抽选。

省人民检察院组织监督办案活动，由省司法厅抽选人民监督员。设区市人民检察院及其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组织监督办案活动，由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司法行政机关抽选人民监督员。

第二十九条 参与监督活动的人民监督员抽选产生后，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工作机构的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告知参加监督活动的人民监督员。

人民监督员因故不能参加监督活动的，应当至少提前一天告知司法行政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再次进行抽选或商人民检察院从监督活动地所在地区的人民监督员中指定，并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

第三十条人民监督员参加监督活动，应当按照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并严格遵守有关履职工作纪律。

第三十一条人民监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参加本案的监督活动:

（一）系案件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担任过本案诉讼参与人的；

（四）其他可能影响司法公正的。

第三十二条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监督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或者案件当事人向人民检察院提出回避申请且满足回避条件的，应当及时通知司法行政机关决定人民监督员回避，或者要求人民监督员自行回避。

第三十三条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依法独立发表监督意见，人民检察院应当如实记录在案，归入检察案卷。

第三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认真研究人民监督员的监督意见，依法作出处理。监督意见的采纳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人民监督员。

人民检察院经研究未采纳监督意见的，应当向人民监督员作出解释说明。人民监督员对解释说明仍有异议的，相关部门或者检察官办案组、独任检察官应当报请检察长决定。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人民监督员履职台账。

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人民监督员参加监督办案活动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履职情况通报司法行政机关。

第五章 考 核

第三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人民监督员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人民监督员表彰奖励、免除资格或续任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年度考核由司法行政机关在每年年底进行，考核对象为当年度参加监督办案活动的人民监督员。考核主要以全省人民监督员信息管理系统记载的履职电子台帐信息为主要依据，辅以检察机关书面提供的人民监督员监督履职活动信息为参考。

任期考核在任期期末进行。

第三十八条 对于在履职中有显著成绩的人民监督员，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九条人民监督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作出选任决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免除其人民监督员资格：

（一）本人申请辞去担任人民监督员的；

（二）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三）丧失行为能力的；

（四）在选任中弄虚作假，提供不实材料的；

（五）具有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所列情形的；

（六）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第四十条 人民监督员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人民监督员，或者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正常履职，或者出现其他影响正常履职情况的，应当及时向作出选任决定的司法行政机关辞去担任的人民监督员。

第四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考核结果、表彰奖励决定、免除资格决定书面通知人民监督员本人及其工作单位、推荐单位或组织，并通报人民检察院。

免除资格决定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保 障

第四十二条人民监督员经费应当列入同级政府预算，严格经费管理。人民检察院应当协助司法行政机关做好经费预算申报工作。

人民监督员按照《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履职和参加培训、会议等活动而支出的交通、就餐、住宿等相关费用以及劳务费用，由司法行政机关按相关规定予以补助。

第四十三条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原则，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参加办案活动监督产生的各类费用，由省司法厅负责发放。设区市人民检察院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参加办案活动监督所产生的各类费用，由所在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发放。

第四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发放人民监督员各项补助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或截留。

第四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维护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权益，协调其所在工作单位、推荐单位或组织，为人民监督员履职提供支持和帮助。人民检察院应当为人民监督员履行监督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四十六条 人民监督员因履行职责、参加培训和学习考察等活动，被所在单位克扣或者变相克扣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的，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向其所在单位或者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上级部门提出纠正意见。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本实施细则由福建省司法厅、福建省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6年9月1日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福建省司法厅印发的《福建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